

法院周刊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护生态之美
促文旅之兴

贵州法院环资审判服务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记者 杨倩丽

国庆期间,黔中大地旅游热潮涌动。黄果树大瀑布水汽氤氲,西江千户苗寨灯火璀璨,梵净山下黔金丝猴嬉戏林间,游客纷至沓来,涉旅纠纷如何高效化解?绿水青山如何用心守护?文旅产业何以行稳致远?贵州法院以司法之力作答。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指出“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环境资源审判和涉旅司法服务延伸到景区、村寨、游客身边。2025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3270件,其中刑事案件539件、民事案件787件、行政案件1944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0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22件,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1.8%。数字背后,是贵州法院护航绿水青山、服务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法庭“法官嗑子匠”走进社区、音乐节现场,现场发放的“新居民,新枫景”主题明信片、宣传扇,融合竹叶纹样与长江鲟插画,把生态法治理念送到群众手中。



图左: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各乡镇、村组及景区沿线,集中开展洞司司法保护令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共建绿色家园。

图右:黄果树环境保护法庭干警到千年布依古寨开展环境资源、传统古村落司法保护法治宣传。

靠前解纷

让游客安心畅游

旅游是体验,更是口碑。贵州旅游点多、线长、面广,涉旅纠纷突发性强、涉案金额小、跨区域,直接关系游客体验和景区形象。贵州法院坚持“源头预防、快速处置、多元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游客“来得放心、玩得舒心、留得安心”。

在黄果树,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2016年在全省率先设立黄果树旅游审判法庭,2022年转设黄果树环境保护法庭,设置涉旅纠纷调解室,在大瀑布景区出口挂牌“法官工作室”,在景区多处悬挂便民服务指示牌。法庭联动旅游区管委会、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派出所建立涉旅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形成“景区发现、联动介入、快速处置”闭环。针对旅游高峰期,打造“假日法庭”;针对游客跨区域特点,推行“线上法庭”,提供远程调解、证据提交、线上确认等服务。对需要现场化解的纠纷,确保30分钟内赶赴现场;对形成诉讼的,开设调、立、审绿色通道,优先适用简易程序、速裁机制。2025年“五一”期间,黄果树瀑布景区迎来56.69万人次游客,游客李某不慎撞到张某致其眼镜摔碎,法庭与景区派出所联动,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仅用3小时便促成双方握手言和。自法庭设立以来,黄果树景区涉旅纠纷源头化解、极少进入诉讼程序。

黄果树的经验并非孤例。在黔东南,西江千户苗寨每年吸引数百万游客,雷山县人民法院以西江人民法庭(雷公山环境保护法庭)为主阵地,创新民族地区“嘎百福”解纷工作法,将现代司法元素与传统乡村治理文化、苗族非遗相融合,在定分止争中疏通“心结”。该工作法获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称号。法庭与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一庭两所”联合办公,构建“联合调解+司法确认”协作模式;构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企业、旅游主管部门“调解铁三角”,打造苗汉“双语”调解队伍,形成流动调处、速裁速审、指尖调解、联动速调五项制度快速处理纠纷的旅游纠纷化解“315”工作法。2025年以来,法庭受理解决游客人身、财产损害纠纷和旅游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77起,涉案标的480.92万元;办结涉旅纠纷35起,全部实现“立审结”一站式办理。在办理国家级非遗苗医药传承人肖像权受侵害案时,最终出现原、被告分别向法院赠送锦旗、被告又向原告赠送锦旗的“三面锦旗”佳话。

从景区法庭到乡镇调解室,从线上法庭到退休法官驻点,贵州法院的涉旅解纷网络越织越密。桐梓县人民法院系统梳理涉旅纠纷案件,针对“村晚”知识产权保护短板形成专题报告,获县委专题研究并转化为具体部署。该院在涉旅居重点乡镇设立“解旅忧”退休法官调解室,与法庭建立“调审衔接”绿色通道,让游客在“家门口”就能找到说理的地方。今年避暑季,楚米法庭干警定制“和为贵·旅无忧”法治摇扇走进村晚现场发放,扇面印有法院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法院讯息和标准文书,被群众称为“一把扇子,带去两重‘凉’方”。

守绿护绿

让生态优势变发展优势

游客奔赴贵州,绿水青山是绕不开的底色。守护好这片生态,就是守护贵州旅游的生命线。贵州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绿水青山成为旅游产业的“金饭碗”。

2025年,全省法院受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593件、审结539件,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六类案件占比超八成;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24件、审结22件。惩罚不是目的,修复才是根本。全省法院通过清除污染、修复土壤、劳务代偿、认购林业碳汇等方式推进生态修复,建成修复基地64个。2023年以来,补植复绿110万余株,增殖放流鱼苗98万余尾,收缴生态修复资金4800余万元。2025年12月,贵州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制定林草、渔业资源司法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办法,让修复责任从纸面落到地面。

制度管长远,实践见真章。赤水河畔,赤水市人民法院2021年设立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法庭,2023年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深度合作,挂牌成立全国首个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护与科学研究中心,创新打造“环境司法+科学研究”工作模式。法庭摒弃单一增殖放流的传统修复模式,将生态修复金统筹用于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科学繁育、种群监测、栖息地修复等前端性、系统性保护措施,推动生态修复从“后端补偿”向“前端治理”转变。2025年4月,长江鲟——这一2022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宣布“野外灭绝”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赤水河干流首次实现人工放流亲本的自然产卵和孵化出苗。赤水法院以生态修复司法认领形式,参与人工培育池建设和天然产卵场所搭建,为这一标志性成果提供了司法助力。

赤水河并非个例。铜仁法院设立“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遵义法院联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设立赤水河珍稀特有鱼类司法培育池;黎平法院发布全省首份《野生鸟类司法保护令》;黔南法院建立全国首个金毛狗蕨生态修复基地。梵净山下,江口县人民法院梵净山环境保护法庭集中管辖四县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的“梵净山金顶刻字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从河流到山林,从鱼类到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网络正在黔山秀水间铺展开来。

守护的视野,不止于生灵。贵州法院建立441份千年以上古树名木司法档案,探索“树长+法官”保护举措;荔波法院针对情阳洞天溶洞群发布全省首份溶洞司法禁止令,设立“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普安法院审理晴隆县“二十四道拐”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多单位共同设立司法保护基地。

守护的方式,也在向更深处拓展。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涉碳案件11件;贵州高院与广东高院签署司法碳汇跨省合作协议,广东一企业自愿跨省认购贵州省林业碳票,交易碳减排量2106吨、金额20万元;雷山法院与广东南海法院共同成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联络站,打通跨省碳汇交易关键环节。

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旅游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绿水青山正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法旅融合

让法治服务可感可及

守护绿水青山,不止于法庭之上;服务文旅发展,更见于山水之间。贵州法院坚持多要素协同保护,推动法旅融合,让法治成为文旅产业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专业化布局,把司法触角延伸到文旅一线。贵州法院形成“1937”环资审判格局,即省高院环资庭、9个中院环资庭、37个基层法院环资法庭,全面落实集中管辖和“三合一”归口审理,并在非集中管辖法院设立巡回审理点、法官工作站。赤水法院设立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守护赤水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地;雷山法院出台《关于为西江千户苗寨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提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围绕提高政治站位、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和传统村落司法保护水平四个方面推出12条具体措施;镇宁法院挂牌成立“陆瑞光烈士革命活动遗迹司法保护基地”“黄果树旅游景区自然遗迹司法保护基地”,在黄果树大瀑布、天星桥景区制发司法保护令,以法律强制力为后盾构筑司法屏障;桐梓法院以专项报告、调解室、法治摇扇等务实举措,把司法服务送到游客身边。从法庭布局到一线服务,一张覆盖全省重点文旅区域的司法保护网越织越密。

多元化传播,让法治声音传得更远。贵州高院成功举办2025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司法服务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法治主题论坛;6月5日世界环境日发布绿皮书和典型案例,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召开古树名木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黔南法院推出专题直播3次,30万余人观看,带领网友云端探访茂兰保护区、金毛狗蕨修复基地、情阳洞天溶洞群,打造“会呼吸的普法课堂”。凯里法院推出“司法保护令+警示教育二维码”护林模式,荔波法院打造生态法治研学体系,雷山法院开设“生态护渔课堂”,将普法融入日常。从线下巡回审判到线上直播普法,法治声音传得更远,扎得更深。

从赤水河到梵净山,从黄果树到西江,贵州法院以一件件务实举措,把司法服务延伸到文旅产业最前沿。涉旅纠纷高效化解,绿水青山用心守护,文旅产业行稳致远——这是贵州法院以司法之力护航“诗与远方”的生动答卷。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以更高水平司法保障守护贵州山水林田湖草沙,让游客在黔山秀水间感受公平正义,让生态文明之花在黔中大地持久绽放,以司法之力绘就美丽贵州新画卷。

(本版图片均由省高院供图)



雷公山环境保护法庭干警联合基层调解力量开展生态巡护,推动传统民族生态智慧与现代环境司法深度融合。